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61号

申请人：朱殷，女，汉族，1984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粤昆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05号自编36栋2楼204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悦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朱殷与被申请人广州粤昆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殷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志远及委托代理人杨悦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246.5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差额 19143.4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离职代通知金 5046.57 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686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不能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机场项目工程报告，我单位停止了申请人该工作后，申请人未主动将之前固定需要完成的工作积极跟进，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申请人作为文员，未向我单位提交任何文字资料且在召开公司会议时，戴着防晒装备和耳机，工作纪律差，迟到、工作时间睡觉，鉴于以上原因，我单位停发了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的绩效。二、申请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不断在调整，从曾经的会计和财务负责人到后期的普通财务人员，最后调整为普通文员，反映了申请人的工作能力不断退步、工作水平不断下降，申请人在担任我单位财务负责人期间，在 2021 年 5 月、7 月至 10 月存在失职情况而被我单位扣减了绩效工资，2023 年申请人工作岗位变为办公室文员，不能胜任该岗位，2023 年 11 月 30 日，我单位向申请人发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工作交接和办理完离职交接，之后再多次提醒申请人，但申请人一直不配合，直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工作交接完毕，2024 年 1 月 11 日，我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综上，我单位因申请

人不胜任工作已提前一个月告知申请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并支付经济补偿。三、申请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经与广东省昆虫研究所（以下简称“昆虫研究所”）签订劳动合同，该研究所为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明确，申请人要求该期间的经济补偿应向昆虫研究所提出，且申请人提出的该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昆虫研究所是我单位的股东之一，据我单位了解，昆虫研究所已经为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的数名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申请人现仍重复申诉当时的经济补偿，存在诈骗性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09 年 8 月 20 日入职昆虫研究所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保，在昆虫研究所解聘一批包括其在内的外聘人员后，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与昆虫研究所的两份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对该两份劳动合同不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是与昆虫研究所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故对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截止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当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扣减了其 2023 年 10 月绩效工资，应当返还，其曾向相关部门投诉，但最后调解不成功。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基本工资均为 2800 元，绩效工资均为 2246.57 元（除 2023 年 10 月为 0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完成岗位工作，未向其单位递交任何形式的文字资料，故停发申请人该月绩效，但确认其单位对绩效无考核制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向街道调解员发送的停发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绩效的说明及视频截图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绩效说明显示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作为办公室文员，在该月未向其单位递交任何形式的文字资料；视频截图显示申请人戴着帽子在办公室。申请人对绩效说明不确认，确认视频截图，表示其是听从领导安排开展工作，其是戴着帽子和耳机，但并没有态度恶劣，一直都是被申请人在讲话。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文员，工作内容不仅仅只是提交文字资料，且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截图中申请人戴帽子和耳机开会是有不妥，但以该行为直接判定为申请人态度恶劣，过于严厉，加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无绩效考核制度，且申请人绩效工资每月基本是固定发放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绩效工资 2246.57 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及经济补偿差额、代通知金问题。经查，申、被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系因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劳动合同到

期，被申请人提前一个月通知申请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之后申请人办理相关工作交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51364.01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工资合计58701.75元。申请人主张该平均工资计算基数应加上被申请人未发放的2023年10月绩效2246.57元，虽其不记得在昆虫研究所所有无办理离职手续，也不记得昆虫研究所是否有支付经济补偿，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后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未变，被申请人支付的经济补偿未计算2009年8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的工作年限，其工龄应包含在昆虫研究所的工作时间。被申请人称昆虫研究所是其单位最大股东，因制度改革，解除了与昆虫研究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外聘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之后外聘人员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当时也属于该批人员，当时昆虫研究所已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支付经济补偿，如申请人认为未支付，应向昆虫研究所主张权利。本委认为，申请人以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后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未变，要求被申请人将2009年8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的工龄合并计算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表示其作为当事人，昆虫研究所已支付法定代表人经济补偿，在申请人表示不确定昆虫研究所是否有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存在昆虫研究所已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可能，因此，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9年8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对

申请人主张将该段工龄纳入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本委亦不予采纳。而申请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应加上2023年10月绩效工资，故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1965.77元 $[(58701.75\text{元}+2246.57\text{元})\div 12\text{个月}\times 10.5\text{个月}-51364.01\text{元}]$ 。关于代通知金，如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提前一个月告知申请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且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应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申请人该项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绩效工资2246.5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1965.77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